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80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吳金城

被　　告　楊家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,3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3,5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,3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、透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、網路銀行服務條款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及線上成立契約等證據資料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院卷第85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為新臺幣3,580元（即裁判

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

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	1	2
項目		信用貸款	
申請日		112年3月2日	
利息	計息本金	78,000元	172,378元
	週年利率	7.2%	5.24%
		8.64%	6.288%
		7.2%	5.24%
	起訖日	115年3月21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止	115年7月13日起至115年8月13日止
		115年4月22日起至116年1月21日止	115年8月14日起至116年5月13日止
		116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16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